

课题研究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2024年8月8日

招标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4-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郑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郑州市金融工作局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借鉴典型城市优秀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分析郑州市进一步发展科创金融的可行路径和政策，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初稿（要点），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若有）。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终稿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项。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不得擅自任何网络、电视、报纸等各类宣传（含中标信息发布）中发布本项目设计方案信息（包含各类图纸），并严格执行资料管理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约定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退还本协议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内容

乙方组建研究团队开展课题研究。

借鉴典型城市优秀经验做法，全面梳理分析郑州市进一步发展科创金融的可行路径和政策，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初稿（要点），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2024年8月 日至2025年7月31日履行。

三、项目组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成立项目组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负责内容
1	莫万贵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副研究员	课题负责人，统筹课题研究和调研工作
2	袁佳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综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副研究员	报告撰写
3	姜晶晶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会秘书部负责人	副研究员	报告撰写
4	付昊东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5	景健文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综合部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6	付晨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综合部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7	李锐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综合部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8	韩荆	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综合部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报告撰写

编制成员的专业方向应具有较大的覆盖面，具有经济、金融等学科专业知识，并具有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从业背景，与课题系列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编制工作。课题负责人必须承诺有足够时间从事本课题研究，必须是本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要亲自组织修改、汇报、评审等关键节点

工作。

四、提交成果形式

成果为《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提出具有突破性、创新性且切实可行的金融政策建议。

五、各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服务对接时间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研究工作，提交《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要求不少于10万字。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初稿（要点），要求不少于1万字。

研究阶段	时间安排	研究任务与计划
准备阶段	2024年8月15号前	1. 课题研究方案的细化； 2. 研究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3. 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文献的梳理和总结； 4. 调研方案设计。
调研阶段	2024年9月10日前	1. 根据方案开展调研，并征求意见、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 2. 在调研的基础上，完成资料收集和前期处理。
研究分析阶段	2024年9月30日前	1. 对第二阶段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整理、分析； 2. 展开研究分析，形成并提交《郑州市发展科创金融政策研究》报告初稿（要点）。
修改完善阶段	2025年1月-7月	1. 撰写政策研究报告，提高政策建议实操性、有效性，每月至少完成1万字； 2. 召开课题报告会，征求专家对研究成果的意见和建议； 3. 结合专家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予以提交。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甲方应按照本条款规定再次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七、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欧长银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8530961617，邮箱 zszjrbyjs@126.com；

乙方指定 景健文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8701217384，邮箱 jjianwen@pbc.gov.cn。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4858W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6194445

电子邮箱：jjianwen@pbc.gov.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开户账号：861980958910001

年 月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